

乐昌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

负责人：李福根

填报人：张相文

联系电话：0751-6805842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月20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乐昌市公安局成立于1949年10月，主要职能是：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，预防、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，防范、打击恐怖活动；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；管理户口、居民身份证、国籍、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、旅行的有关事务；管理道路交通安全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，承担查处道路交通事故、管理机动车辆和驾驶员的责任；管理看守所、拘留所，配合县司法局依法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；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、守卫重要场所和设施；管理集会、游行和示威活动；监督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；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及承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机构情况：根据2008年市机编委下发的《乐昌市公安局职能配置，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、乐机委编〔2015〕14号《关于调整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大队机构设置问题的批复》和乐机委编〔2019〕76号《关于同意市公安局单独设立禁毒大队的批复》，乐昌市公安机关设执法勤务机构10个，

综合管理机构 4 个，市直机构 2 个，派出机构 25 个（一个分局和 24 个派出所）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

人员情况：2020 年年末在职民警 435 人，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；工勤人员 12 人，与上年相同；辅警 427 人，与上年相比增加 91 人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2020 年以来，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、省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，做到改革创新和固本强基“两手抓”，着力打赢疫情防控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“两场硬仗”，不折不扣抓好“扫黑除恶、飓风 2020、社会基层治理现代化”等各项公安工作落实，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和社会治安平安稳定。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点：1. 全力抗疫，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阻击入粤北大门防线圈卓有成效；2. 重拳出击，严打突出违法犯罪成效明显。全市公安机关以各项专项打击行动为抓手，重拳整治盗骗抢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，不断完善打击领域机制。3. 源头治理，依托社会治理网格化助推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稳步推进，如期完成视频监控设备推广安装工作，强化以现代科技防控，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增强；4. 多措并举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工作，扎实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、路面整治、宣传防范等各项工作；5. 改革赋

能，提升窗口服务便民利民效能，落实改革目标、化繁为简、减证便民，加快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出一系列符合新时代特征的服务举措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2020年，全市公安机关锐意创新、攻坚克难、合成作战，坚持在打、防、管、控、服等方面以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结果导向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良好成效，飓风专项行动位居全韶关市公安机关前列，改善了治安条件和办案效率，对维护经济环境起到积极作用，社会治安平安稳定，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，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0年财政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安排均为18,188.89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16,157.01万元。年初预算18,188.89万元与上年11,880.68万元相比增6,308.21万元，增幅53.10%。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，二是项目经费增加（如：派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及辅警经费项目）；决算16,157.01万元与上年15,644.37万元相比增512.64万元，同比增涨3.28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。2020年度我局总支出为16,157.01万元，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，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和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，其中基本支出11,099.45万元（主要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），项目支出5,057.56万元（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、节能环保支出及城乡市区支出等）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预算执行情况。

1. 资金管理。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财政资金，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全市公安中心工作，主要用于加强提升办案业务水平，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推进公安装备建设科学化，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。2020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16,157.01万元，执行金额16,157.01万元，执行率100%，无结余。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按期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。

2. 项目管理。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严格按预算开支，所有资金由局财务科统一管理，统一核算，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明晰，做到支出审批程序健全、规范，专款专用，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，挤占，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

3. 资产管理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50辆，其中，岗位保障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2辆、应急保障用车9辆、执法执勤用车5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9辆、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1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（套），固定资产利用率100%。

4. 人员管理。我局现有民警人员编制462人，截止2020

年年末在职民警 435 人。现有辅警 427 人，工勤 12 人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保障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%。

5. 制度管理。为规范机关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我局制定了《乐昌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乐昌基建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乐昌市公安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乐昌市公安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。

2020 年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，我局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，并对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完善。我局从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等几个方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，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绩效评价结果显示我单位 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，预算绩效管理达到预期。完成了预期目标：1、全力抗疫，阻击入粤北大门防线圈卓有成效，以粤北公安检查站为主阵地，在市域国省市乡道入口设点进行闭环查控，严守粤北大门防线圈，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2、改善了治安条件和办案效率，全市公安机关以各项专项打击行动为抓手，重拳整治盗骗抢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，不断完善打击领域机制，对维护经济环境、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。3、窗口服务便民利民效能明显提升，快捷有效的办理了二代证、出入境证及各项户籍业务，为群众提供快速优质

的服务，方便了群众出行及各项经济活动。4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有效增强，视频监控在全市范围内的覆盖面逐年增加，维护了社会治安环境整体稳定。5、社会治安总体良好，综合治理有效，道路交通管控工作扎实到位，环境改善，群众满意度全面提高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

2020年，市公安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做到应编尽编。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，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，优化资金结构，明确开支范围，细化资金用途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，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。2020年是不平凡的一年，全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公安大数据精准支撑疫情防控优势，全力抗疫，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；以严打整治为手段，强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；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，大力提升基层服务水平；以政治建警为载体，有力强化队伍履职能力。利用有限的经费，取得最大的战果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，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根据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》评分，得分96分，绩效评价优秀。

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存在问题：一是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二是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意见：建议财政部门加强业务培训，提高评价水平。加强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，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。

乐昌市公安局

2021年1月20日